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461號

原　　告　正上儀器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鳳珠

訴訟代理人　柯忠佑律師

被　　告　和通氫能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啓聖

訴訟代理人　林志忠律師

　　吳毓容律師

　　蔡文斌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郭品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設備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容任原告取回如附表所示設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起訴時聲明：㈠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設備(下稱系爭設備)返還原告；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78,5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將系爭設備返還原告

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1,500元（見調解卷第9頁）。嗣原告將原聲明列為先位聲明，追加備位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35,1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4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678,5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4頁）。嗣變更先位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35,100元，及自115年5月27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678,5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83頁）。同時變更備位聲明為：㈠被告應將系爭設備返還原告；㈡被告應給付原告678,5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將系爭設備返還原告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1,500元（見本院卷第184頁）。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112年7月12日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0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前案)訴訟程序中成立調解，於準備程序也已確認系爭設備置於被告關廟工廠，被告並當庭同意原告取回系爭設備（下稱系爭約定）；詎原告於112年7月25日下午2時許前往取回系爭設備時竟遭被告拒絕；系爭設備留置於被告處所期間，原告受有不能使用之不利益，被告因此受有留置利益；原告為此依民法第226條、第231條或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設備；如被告無法返還系爭設備，則依民法第226條或第231條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678,500元（計算期間：112年7月26日起至112年9月23日止），並依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設備之日止，按日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1,500元等語。並先位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35,100元，及自115年5月27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678,5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㈠被告應將系爭設備返還原告；㈡被告應給付原告678,5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將系爭設備返還原告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1,500元。

二、被告則以：前揭調解筆錄除載明兩造應為給付內容外，亦載明兩造其餘請求均拋棄，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已違反該調解筆錄及民法第737條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不應准許；原告所請求租金數額遠高於系爭設備價值，顯不合常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㈠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26條及第231條定有明文。給付不能係指債務人不能給付，給付遲延為能給付而遲未給付。

㈡兩造於112年7月12日即前案訴訟程序成立調解，被告於同日當庭同意原告取回系爭設備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調解筆錄及準備程序筆錄影本為證(見調解卷第21頁至第23頁、第25頁至第29頁)，應堪認定。契約自由原則為私法自治的具體表現，若不違反法律強行或禁止規定，亦不違反公共秩序與

善良風俗，任何人均享有締結私法契約的自由，得透過契約任意安排其私生活領域的權利與義務關係。被告既已同意讓原告取回系爭設備，自應依系爭約定履行債務。系爭設備尚置放於被告關廟工廠，被告雖拒絕讓原告取回系爭設備，然尚無不能給付情事，故原告逕依民法第226條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核與該規定要件不符，洵非有據。

㈢被告否認兩造曾當庭約定原告得於112年7月25日取回系爭設備（見調解卷第13頁及本院卷第29頁），原告復未能就此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故本院尚難認定兩造就該債務給付(即讓原告取回系爭設備)定有期限。然被告未否認曾於112年7月25日拒絕原告取回系爭設備（見本院卷第63頁），堪認原告於當日已催告被告讓其取回系爭設備而遭被告拒絕，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依民法第23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洵屬有據。原告主張系爭設備於交付時價值235,100元低於鑑定所得合理市場價格（見本件鑑定報告第16至第19頁），應堪採信。系爭設備多屬構成元件、附屬單元或耗材，須整合於整體系統始能運作，非屬具獨立功能或使用價值之設備，考量其不易管理、安全或操作風險高、維護成本大、搭配設備受有限制、發生問題時法律責任歸屬易生爭議，難以單獨形成租賃標的，故原告不能取回系爭設備所受損害以折舊作為認定基礎，較為允當（見本件鑑定報告第15頁至第16頁）。系爭設備經鑑定第1年折舊為44,260元，第2年至第10年間每年折舊為18,970元，10年後殘值為11,113元，不再以折舊計算（見本件鑑定報告第17頁）；據此計算，原告因被告拒絕其於112年7月25日取回系爭設備所受損害為27,234元（按：第1年折舊係指104年，第2年至第10年折舊則係指105年至第113年；被告係於112年7月25日經催告後才負遲延責任，故應計算112年7月26日至113年12月31日間折舊損失＝18,970×(159/365)＋18,970＝27,234；四捨五入至個位數；112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折舊8,264元，113年

全年折舊18,970元，114年1月1日以後則不再計算折舊，系爭設備殘值仍有11,113元，故原告備位請求仍有審理之必要）。此金錢債務未定期限，被告應自受原告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依民法第23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7,234元，及自115年5月27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原告逾此所為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㈣原告雖主張：「系爭設備留置於被告處所期間，原告受有不能使用之不利益，被告更因此受有留置利益，原告應可向被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請求112年7月26日起至112年9月23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678,500元……買受人於買賣關係解除後而回復原狀，如拒不返還出賣物，出賣人除得訴請法院判令買受人返還出賣物外，並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買受人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請求被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系爭設備返還之日止，按日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損害11,500元……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作為被告就不當得利債務之遲延責任起算日」（見調解卷第13頁到17頁）。然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原告應先就對己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所提調解筆錄及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僅能證明兩造於前案成立調解及被告同意讓原告取回系爭設備（見調解卷第21頁至第29頁），而未提及兩造間原先所訂契約是否業經單方合法解除或雙方合意解除，本院自難率認兩造間原先所訂契約已因解除而消滅。原告未能先證明該買賣契約（按：兩造間所訂立契約為買賣或承攬似仍有討論餘地）業經解除而消滅，逕以該事實為基礎，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對被告為請求，自非有據。

㈤原告雖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設備，並稱：「準備程序所記載之文義為『返還』非『交付』……係……轉與原權利歸屬者之意思，顯見對於兩造而言，系爭設備之所有權本應歸屬於原告，被告並無所有權……前案被告所主張者係解除承攬契約，契約解除後依民法第259條規

定本應回復原狀，系爭設備本為裝設於原告所交付之系爭燃燒機儀器……經被告實驗後拆卸置放於被告實力支配之關廟工廠……被告於前案中既主張解除契約，則系爭設備之所有權自當回復為原告所有而應返還原告，現被告無權占有系爭設備，原告自得請求返還」（見本院卷第54頁至第55頁）等語。然返還非僅適用於非所有權人將物品或金錢返還所有權人的情形，以民法第474條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為例，縱借用人自己所有的金錢或物品為清償，法條仍稱為「返還」而未使用「交付」予以敘述即明。是以，原告訴訟代理人此部分關於文義的論述顯有誤會，洵非可採。其次，該燃燒機儀器乃原告依承攬契約所交付標的，當原告交付被告時應已發生動產讓與效力。姑且不論被告是否已經合法解除兩造間所訂契約，依兩造所為前開主張及抗辯，可知被告經原告交付取得該燃燒機儀器，於實驗後將系爭設備拆卸置放至今，均未將系爭設備所有權讓與返還原告。準此，系爭設備所有權人應仍為被告而非原告。即使假設原告得主張回復原狀而請求被告返還該燃燒機儀器，在被告依民法第761條規定將該燃燒機儀器所有權返還讓與原告以前，仍不得遽謂原告自動重新恢復為該燃燒機儀器所有權人。原告訴訟代理人逕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設備，容有誤會。民法第226條及第231條乃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相關規定而非請求依約履行債務之依據，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設備（見本院卷第196頁），容有誤會，當非有據。

㈥被告同意讓原告取回系爭設備，應依系爭約定履行債務，業如前述。然被告係同意被動讓原告取回而非主動返還，兩者仍有差別，後者所負義務略多於前者，故本院僅能判命被告容任原告取回系爭設備。原告逾此所為請求（即請求被告主動返還系爭設備部分）則非有據。

㈦被告雖辯稱：前揭調解筆錄除載明兩造應為給付內容外，亦

載明兩造其餘請求均拋棄，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已違反該調解筆錄及民法第737條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不應准許云云。然被告係於合意成立調解後經原告詢問才表示同意讓原告取回系爭設備（見調解卷第27頁準備程序筆錄），若拋棄取回系爭設備權利為兩造成立調解內容，原告當無必要詢問被告是否同意讓其取回系爭設備，被告亦無同意原告取回系爭設備之理。就司法實務而言，此部分記載可能係因未特定設備致難以強制執行或其他考量，始僅記載於準備程序筆錄而未記載於調解筆錄，雖非可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但仍生私法上契約效力。被告聲請調取該準備程序法庭數位錄音後，未依通知製作譯文到院或聲請勘驗（參本院卷第31頁、第49頁），就此抗辯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原告於成立前揭調解時已拋棄取回系爭設備，本院當難率認被告此部分抗辯為有理由。

四、綜上，原告先位依民法第23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7,234元，及自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先位逾此範圍所為其他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備位依系爭約定請求被告容任原告取回系爭設備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備位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含備位請求被告主動返還設備、不當得利678,500元及按日給付11,500元部分），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相符，爰依聲請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曾盈靜

【附表】

編號	設　　備	數　量	備　　註
1	馬達1HP90比	1只	系爭設備外觀及規格等資訊詳見本件鑑定報告第7頁至第14頁所載。
2	38L錐形漏斗加馬達	1組	
3	U型攪拌入料漏斗含馬達	1組	
4	透明視窗管雙頭快速頭7CM	1支	
5	電動閥	8只	
6	上蓋密封矽膠迫緊	3條	